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工務
2. 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
3. 額數問題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第 46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議程是二、三讀會，接續昨天審議進度繼續審議工務類市政府墊付款提案，請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文志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2 頁，工務類。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市府辦理本市 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875 萬元 (中央補助 80% 經費 4,700 萬元、市府配合 20% 經費 1,175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接下來我們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從歲入部門開始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沒有來，副召集人呢？有沒有財經委員會的議員？請邱俊憲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3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23-28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775 億 2,407 萬 3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

第 26 頁警察局預算數 1 億 2,511 萬 2 千元，090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

本部，其中，1.內政部警政署補助辦理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 9,927 萬元，其中，暫依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6 月 15 日警署後字第 1090098109 號函補助辦理「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110 年度經費及暫依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6 月 15 日警署後字第 1090098109 號函補助辦理「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109 年度經費，文字修正：「暫」刪除。

二、

(一) 第 23 頁兵役處預算數 12 萬 8 千元，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 第 25 頁稅捐稽徵處－娛樂稅 預算數 1 億 9 千萬元，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三)

1、第 26 頁衛生局 預算數 3,816 萬 2 千元。

2、第 26-27 頁環境保護局 預算數 1 億 2,840 萬 3 千元。

以上 2 項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我們先請邱于軒議員發言，于軒議員不在現場，請陳若翠議員，都不在，其他的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接著請看第 28-52、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20 億 7,035 萬 8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除第 50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15 億 332 萬 1 千元，其中，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送大會公決。其餘修正通過。

第 38 頁新建工程處 預算數 700 萬元，刪減 90 萬元。

(一) 第 40-41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5,781 萬 7 千元，其中，091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違反保全業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973 萬 4 千元，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 3,943 萬 4 千元，附帶決議：該筆裁罰每年應保留一定比例，且不得低於 12%，專款專用於專責緝毒及預防犯罪、增添相關器材之用。

(二) 第 47 頁新聞局 預算數 15 萬元，

1、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 2、附帶決議：(1)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身心安全，請加強查緝網路新聞等各種不良廣告；並研議相關的法規。(2) 請加強查緝，並檢討該筆預算之編列方式。

二、

(一)

- 1、第 30-31 頁林園區公所 預算數 3 萬元。
 - 2、第 31 頁大寮區公所 預算數 1 萬元。
 - 3、第 36 頁殯葬管理處 預算數 160 萬元。
 - 4、第 37-38 頁經濟發展局 預算數 1,292 萬 4 千元。
 - 5、第 39-40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數 16 萬 6 千元。
 - 6、第 43-44 頁環境保護局 預算數 1 億 5,254 萬元。
 - 7、第 48 頁勞工局 預算數 8,479 萬 7 千元。
- 以上 7 項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 第 36 頁民政局 預算數 96 萬元，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三) 第 38 頁工務局預算數 4,083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四) 第 49 頁勞動檢查處 預算數 1,500 萬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五) 第 49 頁消防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870 萬元，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六) 第 50 頁文化局 預算數 50 萬元，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七)

- 1、第 43 頁衛生局 預算數 4,052 萬 9 千元。
- 2、第 51 頁觀光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1,445 萬 9 千元。

以上 2 項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這個科目財經委員會有一筆送大會公決、一筆刪減，現在逐筆討論。一、第 50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其中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送大會公決，現在請委員會說明。

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向大會報告，因為該筆交通罰款的收入 15 億元，大概每年都這樣編列，小

組在討論的時候也滿多不同的意見，所以小組後來決定還是在大會裡面來進行討論跟公決。另外一筆新工處在今年的一般賠償收入 700 萬元，因考量近 5 年的決算平均數，所以小組也做出刪減 90 萬元的決定，以上供大會參考討論，謝謝。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是不是先請交通局局长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我們針對交通罰鍰 15 億元的部分，這筆預算大概是從 104 年度開始，每年都編列 15 億元的罰鍰收入。在罰鍰收入裡面，我們也都有去統計，因為主要是配合中央的幾波大執法，像 108 年就有三波的大執法，到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也有兩波。第一階段是 1 月到 4 月；第二階段是 9 月，都是針對重大的違規，包括闖紅燈或是沒有依規定轉彎或是超速。其實超速是造成傷亡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再來就是闖紅燈，還有就是沒有禮讓行人跟逆向行駛，所以目前在執法的部分，都是針對這些重大的違規，或是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的部分去做執法。以上報告。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

交通局長，不知道是要問你還是問警察局長，我問警察局長好了，交通局長先請坐。警察局長，我請教一下，因為您是今年剛上任，剛剛交通局長有提到一點，就是從 104 年開始大概就是維持編列 15 億的收入。我想問你的意見，交通局長，這個執行率有沒有達到百分之百？還是超過？都超過。你覺得連續這麼多年就是罰這麼多，這個社會到底怎麼了，這是大家不守法，還是怎麼樣？照理我們訂一個法規去罰他，應該是越罰越少，對不對？我記得在 101 年還是 102 年，就拿一個加拿大多倫多的案例，他們發生一個狀況，政府稅收越來越少，其中有一個部分是因為交通罰款減少了，就是大家變得守法了。大家也看到我們的一些交通事故，這個部分局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維持這樣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

謝謝議員的關心。當然我們也希望民眾守法，我們開罰少。我到任之後也一直針對輕微案件希望用勸導的，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在走，對於能勸導的，我們儘量做勸導。因為我們交通執法的目的是希望能夠交通順暢跟行車安全，

我們主要的目標是這兩個，開單只是手段，我也在這邊做說明。

蔡議員金晏：

這個部分，我想不是只有我們執法單位和宣導單位，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你維持 15 億，現在是 109 年，也許到 119 年還是 15 億，那代表什麼？我們這個規定是假的，或者我們有一些制度是不合理的，民眾才會一直違法。照理說，就像我們捉到壞人，局長當過刑事警察局長，我們捉到壞人後把他關起來，就是希望他以後不要再犯。這些交通罰鍰訂那麼高，我希望真的要有一個目標，不然像剛剛交通局局长說又遇到要配合中央才又捉很多，這種邏輯很奇怪。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這邊會檢討。今年我們開始會對今年和去年有哪些違規態樣，以及在哪裡發生事故來做檢討，我們希望…。

蔡議員金晏：

我希望有效果出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希望執法跟車禍發生都要有一個關連性，我們會列入今年的評估。

蔡議員金晏：

再麻煩局長，110 年度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我們執法相關的調整。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現在提的是精準執法，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蔡議員金晏：

我希望這部分可以越來越少，可能財政局會比較辛苦，不過以這個作為收入來源，我覺得說不是很合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好，謝謝。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我想請教一下交通局，你針對這個預算，從 104 年到今年，我們每年都是編 15 億。請問一下這 15 億的部分是怎麼去分配？還是全部都是進到我們市府的大水庫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 15 億是編到市庫，不過依照辦法，是要有 12% 提撥到針對交通安全的部分，所以目前市府是超出 12% 的比例。使用的單位包括警察局、交通局，還有…。

李議員雅芬：

警察局的部分大概是都編列多少？給他們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我能不能會後提供給議員。因為我們有依照這個規定去做編列，所以預算書上都會特別去說明是從交通罰鍰去支應的。

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一定是有人開紅單，才会有這些收入，我們的執勤員警是屬於在第一線，直接面對民眾的部分。所以在整個比例來講，本席希望在警察局的部分能夠多編列一些預算給警察局，可以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因為明年度是已經編了，110 年度再來討論…。

李議員雅芬：

我現在說的是明年的部分。〔好。〕因為常常碰到在第一線執勤的同仁，其實他們遭受到最多最大的民怨，有時候開一張紅單就被民眾罵，所以我覺得這個工作對他們來講非常的辛苦，所以本席在這裡向您提議，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稍微做一個檢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會跟警察局做一些討論。

李議員雅芬：

警察局局長可以嗎？可以，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事實上在交通罰款的部分，今年度應該已經有 19 億左右了吧！是交通局要回應還是警察局要回應？交通局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08 年度是 18.9 億。

陳議員麗娜：

108 年度是 18.9 億，今年應該也不少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今年到 9 月大概有 14 億。

陳議員麗娜：

到 9 月有 14 億，但是後面還不知道。局長你先請坐。這個數字事實上每一年都超過 15 億，然後每一年在議會裡面大家都有一個爭執在，就是說你要不要如實編列，還是就是押在 15 億左右的金額。我現在必須要表態，我是要支持押在 15 億的金額上面，就是希望不論是交通局或是警察局，都要以教育推廣在交通安全上面怎麼樣請一般民眾去遵循。這個比例上面是不是可以捉出來，用在宣導教育交通安全部分是有多少，每一年可不可以從因為增加的數字，看到罰單開罰數量減少的狀況。不然基層的警員有一個壓力，其實我們也都是知道的，應該也是公開的事實，就是當你編 15 億的時候，如果今年度還沒達到 15 億，有一些員警接收到的訊息是要趕快把罰款的部分儘量再捉嚴一點。局長你搖頭，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在這邊做個宣示好不好？因為我常常聽到這樣的訊息，就是為了要達標，所以必須要努力開罰單，這不是只有今年出現的聲音，是每一年都出現的聲音，請你在這邊宣示一下不會這樣做，你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謝謝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想警察局不會去要求達標的概念，我前面也有講到，我們一定會針對安全跟順暢這兩個方向，開單只是個手段。因為現在有很多檢舉案件，我們到 9 月已經有 39 萬件的民眾檢舉案件，民眾檢舉的案件是我們沒有辦法控制的。但是其他的部分已經要求要精準執法，針對執法的地點、肇事場所及常違規的地方，我們要做一評估，而不是躲在後面。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現在有很多工具可以給你使用，因為是容易發生事故或是違規事件比較頻繁的點，你們可以統計出來在哪裡，怎麼樣針對那個點去解決問題。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是滾動式檢討在做執法。

陳議員麗娜：

絕對不是為了要增加罰款，所以把開單的頻率加高，絕對不會是這樣。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向議員報告，誠如剛剛很多議員關心的，罰款超過 15 億，警察局也分不到一毛錢，沒有這個壓力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少於 15 億，市庫就有壓力了，局長，你先請坐。這個也是一個問題，當你編出 15 億的時候，少於 15 億的時候，市庫的壓力自然就來了，所以這個問題都是來自於我們編列的部分，怎麼樣去看待這個罰款，如果罰款變少了，逐年變少，我們有機會逐年來做調整，我相信議會的議員都會很開心。所以在這個部分，市府也可以用這個為指標，不要老是讓人家覺得這是市庫正常收入的一個方式，罰款絕對是不能用這種用途的。

另外，我還是期待交通局把教育這部分，再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金額，就是你到底要做多少的量、用多少的經費，這件事情事實上也應該跟所有的市民做報告，高雄市政府是有努力在做交通安全教育的，把所有民眾錯誤的用路習慣怎麼樣改過來，在這個部分我還是期待高雄市政府要努力在這個區塊上面，而不要努力開罰單，要努力把用路的習慣糾正回來，這是更為重要。

另外，時間上面不太夠，但是可能在新工處的罰款 700 萬的部分，我可以請教是什麼樣的罰款嗎？是違約的嗎、還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新工處這個一般賠償收入的部分，最主要是有工程逾期的罰款或是其他的罰款，譬如有違反合約的規定才會有，所以不一定會確定有多少收入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剛剛幾位議員都有問到，我想請教交通局長，剛剛你有提到，我們訂 15 億，但是往年的經驗大概都超過滿多的，19 億或是 18 億等等。局長，這樣子的一個編列，其實剛剛有議員提到，會擔心因為有一個門檻在那邊，所以大家會猛力開單，但是我看這幾年的經驗，其實都超過那個門檻了，所以我個人認為沒有相連性。就是說，它低於實際的罰單金額已經很多了，所以我不認為這樣子的一個編列會造成員警的壓力，所以我這樣的論述不曉得對不對，二位局長誰可以回答我？因為我們實際收入大概是 19 億，但是我只訂 15 億，所以其實離那個門檻很多，所以員警應該不會為了要達標而去開單，我這樣的論述不曉得對不對，二位局長誰可以回答我，實際狀況是不是也是這樣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剛剛也特別提了，我從警那麼久，大概也沒有聽到會有開單的壓力，因為收入不在我們這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還是回歸到我們的方向在哪裡，當然也許有議員擔心有這個門檻，目前是沒有，假如未來再修正會不會有，我們也等未來的發展，我想，警察局還是朝我們剛剛講的交通順暢及安全這二個角度來要求，好不好？

黃議員文益：

我個人的觀點是這樣，交通罰單開得多，當然大家會覺得很奇怪，但是在執法的一個過程，我們所謂執法就是讓整個交通順暢、讓市民可以不要受到違規者的影響。所以無論是訂多少，當我發現這必須要用開罰來遏止這樣的情況的時候，其實我認為執法人員不會考量到門檻到了沒，也不會因為過門檻了，所以就不開單了，因為這樣子會造成整個城市秩序的大亂。所以我認為，因為這個是歲入的部分，所以我們抓一個歷史經驗或是一個值進來，這個部分我覺得不會影響到任何實質上在執法上的衝突性及矛盾點，所以我個人希望這樣子的編入預算的方式及金額是可以接受的，也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個部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我認為它跟執法面沒有直接的衝突跟矛盾點，所以如果把這個跟執法點扯上關係，來影響這樣的編列，我覺得反而會倒果為因，所以在這裡我做以上的表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接下來請方信淵議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交通局編列的 15 億預算，本席還是感覺非常納悶，因為每年都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實際上對交通安全實質的幫助到底有多少？這才是最重要的，不然等於變成市府的主要收入來源，這樣也不對啊！把民眾當成提款機來開紅單，這樣不是最好的方式。但是你既然開紅單了，對於民眾總是要有一個教育的動作。第二個，對於交通安全、還有市民的安全，整體上到底幫助有多少？在此我先請問警察局長，編列這筆這麼多的預算，最重要的到底有沒有實質回饋到交通安全，所謂交通安全裡面包含交通路口的監視器，每一年為了監視器大家都擠破頭，在每一個分局裡面幾乎每一年度只編列一、二十支新增的，結果我們執法的收入來源將近 20 億，結果實際我們能使用上的反而少之又少，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先回應一下。為什麼警察局執法這麼用心，希望來改善交通，但實際上我們沒辦法得到這筆回饋，請局長先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謝謝方議員關心經費的問題。我們現在交通大隊每年是 4,700 萬，占的比例大概是 4%，距離 12% 還差很多，事實上即便給我們 12%，對我們警察…。

方議員信淵：

12% 是多少你知道嗎？就 1 億多了，1 億多就是將近 2 億了。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剛剛交通局長也特別提了，他不是光給警察機關，我們有三個機關，有工務局和交通局，剛剛交通局也特別提了，事實上我們三個單位所分配的也超過 12%。議員關心這個錢怎麼用，市政府事實上，譬如市長今年給我們 2,600 多萬的部分，可能就是大水庫，市長要整個運用在這上面。當然我沒參與我不清楚，但我只能講，感謝議員的關心，繼續為我們爭取相關的監錄設備的預算，我們表示感謝。

方議員信淵：

因為很多的監視系統現在超過 8 年，不要說是 8 年，甚至達到 10 年的年限。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是。

方議員信淵：

超過的這個部分有 6,000 多支，這 6,000 多支也將近 10 幾億，才能有辦法做改善。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市長在治安會報有特別提示，史副市長有開會專案來解決這個問題。

方議員信淵：

我希望警察局能爭取該有的回歸部分，來改善我們的交通安全，本席希望局長要趕快積極來爭取這個部分，不是只是開紅單，結果實質回歸到警察局的反而少之又少，你才編列 4,000 多萬，其實光是維護經費都不夠了，是不是？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謝謝議員支持。

方議員信淵：

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問交通局長，你編了這麼多的預算，實際在我們交通的改善少之又少，你光是紅綠燈 1 年編多少支？新增的紅綠燈 1 年編多少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的預算大概 1,700 萬，可以做三、四十支。

方議員信淵：

三、四十支而已嘛！對不對？每一年都為了這個紅綠燈的設置，因為人口的遷移會改變整個道路交通流量的結構，所以每一年都為了紅綠燈的設置，大家都擠破頭。所以為什麼我一直提到這個問題，收了這麼多錢，照理講是不是應該用於改善交通，這才是合理啊！結果實際上才編列 1,700 萬改善交通紅綠燈的設置，所以少之又少，根本沒有辦法實質改善。今天講了 30 幾支，據我所知以前問都 10 幾支而已，整年度才 10 幾支，這怎麼辦？…。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筆歲入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決算創新高，高雄市的交通死傷有沒有下降？因為你罰得多，照理說交通安全應該可以提升。可是事實上，我們看上半年的死傷也是創新高。我認為 A1 又降了，可能是過年那時候是不是？沒有關係。所以我認為一定要讓這個數字跟安全一定要有聯結，否則決算高、罰得多，我們的死傷，高雄市卻沒有更安全，問題出在哪裡？我認為交通局長跟警察局長一定要確切掌握。

另外一件事情，罰得多，我想不只我郭建盟辦公室收到這樣的反映，因為現在民眾檢舉的數量愈來愈多，不過開單速率愈來愈慢，長期有時候會拖到 3 個月以上對不對？會有這種情形。這樣的情形會造成假設檢舉人一直針對同一個檢舉樣態，一直檢舉，3 個月後才收到的狀況下，這一段時間他的違規行為，不會因為被開單而有所警惕。他會等到 3 個月後，收到一連串的單子以後，打電話到其他議員辦公室抱怨，也抱怨你們開單速率慢，而且這一段期間交通違規狀況不會收斂。這樣的情形長期以來是存在的，幾年來我們不斷的要求，很遺憾的，交通局跟警察局都沒有辦法找到盡速開單的辦法。局長，我曾經跟前任的局長也提過，必要的時候從相關的罰款抽出一部分的經費，請民間人力在公署裡面協助警察，針對沒有意義的這些罰單提早開罰。不要讓警察每天同時要執行勤務，又有一大堆民眾檢舉罰單沒有辦法開。這樣子的模式，是不是局長你能想辦法執行，讓這些罰單不會因為開單時間拉長，而沒有辦法降低，因為時間拉長他就一直增加。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個案子，我們經過議會幾次的討論，我們已經向市府提一個腹案，就是比照台北市委外，要增加一些人手協助這件事。

郭議員建盟：

什麼時候開始？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當然還沒有批下來，這是一個方向。

郭議員建盟：

如果批下來希望什麼時候開始？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在努力，可能明年，現在都沒錢。我們現在就是從 12 月 1 日開始，現在法規已經修了，以前 12 月 1 日以前是 3 個月內有效，現在規定是 12 月 1 日以後是 2 個月內才有效。也就是說超過 2 個月，這個單就無效，所以之前在 10 月份開始，我們內部已經開始做這方面的教育。

郭議員建盟：

你希望委外人力以後，能降到多少時間？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個細節我會後再…。

郭議員建盟：

你希望…？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當然是愈快愈好。

郭議員建盟：

愈快大概什麼時候？沒關係，你有你的期待，我認為不能超過一個月。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之前有討論過如何及時告警等等，我們會後也有研究。目前也牽涉到，因為第一個，監理所裡面的檔案資料，車主跟使用人不一定相同。第二、他留的電話也不一定是現在的電話等等，這個我們也有在努力。

郭議員建盟：

原則上你認為告發…。你有在努力的我們不說，原則上沒有問題的你希望多久可以告發？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會後儘快…。

郭議員建盟：

局長，大家都在期待。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不是，台北市委外，他有很成熟的做法，可能比 1 個月更快也說不定。

郭議員建盟：

對，你希望、你的目標，因為現在都會拖到 3 個月。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12 月 1 日以後只有 2 個月。

郭議員建盟：

我們以前都會拖到 3 個月，現在因為「法」會進步到 2 個月，你希望壓到什麼時候？你期待。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因為以前規定是 3 個月內有效，所以我們在斟酌工作量，3 個月內寄出去就可以。現在變成 2 個月，我們就勢必要增加人力來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已經變成 2 個月了。

郭議員建盟：

我認為要降低到 1 個月，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現在假如委外的話會更快。

郭議員建盟：

朝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個方向，市政府有經費給我們做這件事的時候，我想我們的時間會縮短就會更快。會後再提報。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還是持續討論交通罰鍰。交通局局长，剛剛有議員問你，法定 12% 的交通改善，目前工務局針對這一條交通改善的部分，今年度跟去年度，去年度總體經費是多少？今年度到目前工務局執行了多少，他分配的數字是多少？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說明一下，針對 110 年度警察局是 4,700 萬，另外針對改善交通安全，我們跟工務局大概有 4,788 萬。

劉議員德林：

工務局才 4,000 多萬嗎？12% 是 4,000 多萬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是 15 億的 12%，不是每一個單位的 12%，是 15 億的 12%，所以應該是 1 億多。

劉議員德林：

對啊！你剛剛講的 4,000 多萬是什麼？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有分三大塊，一個是針對交通秩序的改善經費，就是給警察局去做執法跟安全宣導。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法定執法的金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法定金額就是 12%。

劉議員德林：

警察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警察局的部分沒有，就是在 12% 裡面去做分配。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這 12% 裡面，還有另外一個區塊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另外一個區塊是我們針對公共運輸，這一塊包括有一些候車環境改善，或是我們現在在推的，一日兩段吃到飽的相關經費也是從這裡出來。

劉議員德林：

多少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就比較多，現在這個有 8 億多的經費是從裁罰的收入裡面來支應的。

劉議員德林：

有 8 億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還有包含公車的補助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劉議員德林：

包含公車的補助，你想想看，現在不管是交通配合工務局做道路的改善，你認為在這個金額之下，道路的改善能夠發揮顯著的效果嗎？你有沒有去檢討今年度跟去年度，我們針對交通的改善，還有道路的交通問題。道路的問題發生

A1 跟車禍的比率，有沒有針對這個做實質上的檢討？剛剛講的是滾動式的檢討，既然有滾動式，去年度到今年度，大家都在討論好像 A1 是持續在升高，並沒有減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改善了。我跟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改善是在這二個月改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劉議員德林：

總體的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其實 108 年 A1 加 A2 傷亡，總共減少了 5.19%，去年的部分有減少，總數減少了 3,000 多人的傷亡，其實這個也是有效果的。今年的部分就到 12 月 8 日為止，傷亡的部分總數也是減少了 4.1%。

劉議員德林：

A1 是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A1 是減少了 3 個人。

劉議員德林：

3 個人，你只是到 8 月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2 月 8 日。

劉議員德林：

12 月 8 日，不是 8 月 12 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2 月 8 日。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警察局劉局長，針對警察的春、夏、秋、冬，你知不知道什麼叫春、夏、秋、冬？財政局局長在不在這裡？財政局局長，針對歲入是你的責任，你每一年分了四季，是不是以春、夏、秋、冬來區分，表示春天要開到多少億元，秋天要開到多少億元，有沒有？會不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會。

劉議員德林：

不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劉議員德林：

警察局局长，這個部分你雖然在執法當中一直強調說你不會，可是今天攸關市府的歲入，擺在這裡就硬梆梆的 15 億元，它還沒有達到 15 億元，你怎麼辦？所以不是你一句話就解決掉了。財政局局長，沒有叫你坐下，你為什麼坐下？所以在這個歲入上面來講，大家每一年都在討論這個，可是每一年都沒有看到顯著地逐漸改善，今年既然決算都可以收到 19 億元，為什麼我們還要編到 15 億元？局長，我們可以往下降，這樣才能夠突顯出來我們逐漸在改善…。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德林議員。接著我們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想請問劉局長，剛才我們幾個議員都有提到，最近民眾檢舉的罰款越來越多，尤其在我們服務處常有接到很多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的事件，本席也覺得非常的奇怪，為什麼連續幾年罰款總是在接近的數目，15 億元、19 億元、18 億元這樣子，我想問有沒有統計過這些違規的人大概都是集中在什麼樣的交通違規事件？局長，你們統計過了嗎？罰得最多的交通違規事件是哪一些？統計過了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應該有統計，但我今天沒帶上來，會後再給議員做參考。

童議員燕珍：

你會後把你們統計違規事件到底在哪裡是最高的？〔好。〕如果你們有這樣的統計，你們就要去改善，〔有。〕就要去宣導。我相信你們編這種罰款的收入一定就是依照過去的經驗才來編這個預算，否則你怎麼會…。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這個預算不是我編的，這是交通局編的，不是我編的。

童議員燕珍：

對，交通局編的，你們也是要知道這個數據吧？你們不可能不知道。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每個月都會統計分析。

童議員燕珍：

你們都會知道這個數據嗎？〔對。〕剛才我們幾個議員也都提到了，如果今天你的罰款一直是這樣的話，交通局也輕鬆，反正我就是達到那個數據，那就不會想要去改善。現在很嚴重的是停車位都沒有，違規停車事件也特別的多，我們議員每年在預算的時候都有提到交通停車位的問題，到現在沒有一個很明顯的解決，民眾就會檢舉來、檢舉去，但是問題是你沒有位置給別人停，他當然就不斷地違規，其實你們都是環環相扣。當然今天交通局不做改善，沒有足夠的停車位給民眾使用，民眾就一直檢舉給警察局去罰款，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能不能夠想一些辦法看這些數據來做依據？請問交通局長，你敢不敢說明年要把這個罰款降低到 12 億元、13 億元，你敢不敢有這個把握？12 億元，你敢不敢？12 億元，你敢不敢說明年我就降到 12 億元，或者是 13 億元或者是低於 15 億元，你今天敢不敢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想違規取締不是一個目的，我們一直強調那不是一個目的，只是一個針對交通安全部分的改善手段。我跟議員補充，因為剛剛議員有提到說到底開單都是開在哪些地方。

童議員燕珍：

哪些是最多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最多的包括未繳高速公路通行費，因為這個罰得滿重的，所以它的比例也很高。另外就是超速 60 公里以上，闖紅燈、紅燈右轉這部分也是，沒有依照標誌標線的規定行駛、酒醉駕車，這都是開單數量比較前面幾名的，其實由這些…。

童議員燕珍：

你就要針對這些去大力宣導，讓這些違規事件能夠下降。這些違規事件下降以後，當然你的罰款就會減少，不能把罰款的收入當成我們必要的收入，是我們很重要的收入，這樣就是本末倒置就不對，你教育也要加進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議員，我們不會把它當成一個必要的收入，而是在於我們一直強調這個只是一個達成，不是一個目的，絕對不是為了開單而開單，我想剛劉局長也講了很清楚，不是為了開單而開單，我剛剛所提的…。

童議員燕珍：

為什麼都是編這麼接近的預算？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這個收入裡面，包括我們市轄的車輛在其他縣市的違規，那個收入也是會歸到高雄市政府的裁罰收入來，所以那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不是在高雄市發生而已，我們這個收入裡面有一個是指我們的車主在其他縣市違規，那個收入也會歸到高雄市來。另外就是其他縣市的車主在高雄市違規被我們警察局開單，那個收入也會歸到…。

童議員燕珍：

都那麼平均嗎？別的縣市也是那麼平均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其實我們有統計過，我們市轄的車輛去其他縣市違規被開單的比例是還滿高的，所以這一塊也不是我們警察局純粹在市轄內開單的問題。

童議員燕珍：

你也知道民眾檢舉是沒有獎金的，〔對。〕交通違規，民眾檢舉是沒有獎金的，所以民眾不會莫名其妙的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他完全沒有獎金，所以現在的一些違規行為像超速 60 公里，那個是會罰得非常的重，所以我們一直在有關速度管理或是闖紅燈的宣導，市政府也花了很多心力在做這一塊，希望大家能夠遵守交通規則，其實你只要遵守交通規則，絕對不會有這樣的困擾，也不會被警察攔下來開單。〔…。〕我覺得那不是信心的問題，而是在於說我們這個 15 億元只是一個預算編列的數字而已，〔…。〕對，如果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的話，其實也沒有這樣的困擾存在。〔…。〕對。〔…。〕對，我們也盡量在宣導，也希望市民能夠遵守交通規則。〔…。〕停車位的部分，在市長…。〔…。〕有，我們現在也在積極推動一些包括我們爭取前瞻計畫有好幾場，像在三民區的話就一個光武國小，那個會做立體的地下停車場，還有很多停車場…，〔…。〕對，光武國小，所以我們也針對一些停車供需問題比較失衡的地方在做一些改善。另外，我們也在結合民間的資源，像在凹仔底我們就辦 BOT 讓民間來興建，因為政府的財力還是有限，如果民間可以 BOT 進來的話也都可以…，〔…。〕我們之前有做過每一個區的停車供需調查，那個資料是有，所以我們後來在前瞻計畫裡面，就有針對這些比較嚴重的地區，只要是市政府有一些公有土地可以來合作開發，像我們在鳳山運動園區就去做一個地下停車場，那裡就有 600 格，所以只要用地取得沒有問題，交通局會盡量來做停車的供給。〔…。〕哪一部分的報告？〔…。〕體檢，好。我們有一些區域的部分，包括議員關心的三民區，我們有做一些體

檢。〔…〕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警察局長，我在這裡要拜託，現在目前的檢舉達人，我請教我們所有在座的，假如我們開車時碰到紅燈，停等紅燈前面有雙白線，民眾在開車有可能要右轉，在右轉的時候車子何時會壓到雙白線其實很難察覺，壓到雙白線對所有的交通事故應該都不會影響。我要麻煩局長，包括我們很多同事剛剛都有談到，檢舉達人造成我們很多困擾的地方，就是他的輪子壓到紅線或雙白線都接到紅單。我在這邊比較抱歉，目前我接到壓到雙白線的紅單有 3 張；壓到紅線的，我收到兩張。其實我們可以來考慮、我們也可以判斷，開這個紅單是否有價值和意義？如果沒有，開這個紅單真是浪費我們警察的資源，實在很可惜！我說很可惜的原因是，你開張紅單對整個交通事故或交通動線都完全沒有影響，卻因為檢舉達人來檢舉而來開這些紅單，不管這些紅單是 1 千多元或多少錢，我覺得這對我們整個交通事故都沒有影響。未來針對檢舉達人的這種情況，是不是考慮不要浪費我們的資源。局長，是不是可以來朝這個方向？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謝謝漢忠議員關心用路人。我想開單，我們一直在強調都是一個工具，民眾檢舉的案件為什麼會大量增加，是因為它是入法，把這個法放進去，修這個法，鼓勵民眾檢舉而且要實名制。民眾檢舉之後，原來它立法的意思，大概是希望用全民監督，讓我們用車人可以比較遵守交通規則，它的目標是這樣，但是現在造成的一些後果也很嚴重。所以我們現在包括市政府在道安會報，各縣市都已經向上反映，交通部也考慮修法，準備未來針對重大違規案件才來做逕舉，這個東西當然還在立法的層次，目前是按照我們執法的兩個方向。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個我是提醒，其實這在我們整個交通動線應該是都沒有影響。開車在右轉彎的時候，可能你的車會壓到雙白線或紅線，結果壓到紅線也被開罰單，我是說這對我們交通都沒有影響的。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議員關心民眾，我們很深切的體會，我們有把這個問題向上反映了，修完法就會減少這個問題。

張議員漢忠：

我請教一下，我們的收入 1,507 萬，這條收入的來源是什麼，請解釋一下。51 頁，交通局長有來嗎？有喔！有一筆 1,507 萬，這個收入是罰款或什麼？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張漢忠議員，我們是不是把這個議題先做討論。

張議員漢忠 :

還沒有討論到那邊，我們現在是討論到 52 頁。收入啦！這是 51 頁。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應該是逐筆在討論，所以我們現在是討論到 50 頁，目前是 50 頁，52 頁還沒有討論。

張議員漢忠 :

還沒有到 52 頁，謝謝。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接著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

交通局長，本席這邊要請教一下，針對你剛說的，很多罰款收入，來自於高雄市民到外縣市去違規的比率很高，我希望你這句話要吞進去。你這句話影射出，好像高雄市民都在違規，我覺得這樣的話是不洽當的。我在這邊要再提出幾點，因為很多市民的反映心聲是什麼？現在景氣不好，然後市政府負債比率太高，人民居然成為市府的提款機，市政府罰很大。本席這邊要表示的是，如果你們編了這麼高的罰款收入，有沒有想過這些對人民的負擔可能很沉重。第二個，到底你們罰這麼多，對於我們改善交通有沒有幫助，我們就從數字來顯示，我這邊調了一下資料，發現內政部警政署這邊，高雄市從 104 年編了 15 億，但是我們的案件數從 16 萬件，一直到現在 108 年度就飆到 34 萬件。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你用罰款、用這種跟老百姓搶錢的處罰的方式，到底能不能真正改善我們的交通？局長，我這邊要求你們做到的是兩大部分。第一個，針對某路段違規，然後件數異常增加，你們提出什麼樣的改善計畫？第二個，針對於現在這 15 億裡面，你們居然只有挪 12 億，當然你說這個是規定，但是本席這邊要建議，既然市政府說這個不是要把人民當提款機，你們罰這些錢是用來要改善交通，那麼有沒有可能，我們應該全額比率來改善交通？因為很多民眾在反映，有時候要求你們去設個紅綠燈、或交通號誌的改善，市政府常講一句話說沒有經費，既然沒有經費，如果你們認為處罰老百姓的罰款是必需的；那麼我們認為這個要專款專用，然後來改善交通相關的方面。

局長，你先說明一下，針對於目前罰款高，但是發生數，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請你說明一下，還有這個 12 的比率有沒有機會把它調高？讓我們這個罰款的收入，可以用在相關的交通改善、交通號誌上面。第三個，在這個罰款收入來講，是不是處罰人民不是最一開始的手段，我們應該是在交通安全，然後

A1 死亡數的件數，我們希望它下降，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增加更多的宣導，來勸導我們的市民遵守相關的規則，你要怎樣來完成這幾點？局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陳議員，我想剛剛可能說得有點…。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還確實講了這句話說，高雄市民就是去外縣市違規，才會罰款這麼高，你這句話都已經錄進去了，我是希望你這句話以後不要這樣講，你這樣是要誤導高雄市民都在違規嗎？〔應該不是這樣。〕不是這個意思，我們現在跟你檢討的是說，你罰款收入這麼高，有沒有想過，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降低案件的發生數？對不對？〔對。〕我們要怎樣改善高雄市的交通？我們要怎樣讓行人在高雄市的交通狀況，或是到外縣市的交通狀況是一個好的，大家想辦法改善交通。不是像你講的，你不能像剛才那樣講這句話呀！所以我必須要為高雄市民這個部分提出反駁跟要求你，未來這句話你不應該再這麼說。你針對於未來三大部分如何來做改善？第一個經常違規路段的硬體設備改善計畫為何？第二個部分有關於 12% 的比例是不是能夠往上調？我們希望專款專用用在改善交通。第三個有關於罰鍰收入的比例是不是往下降？我們是不是用更多的勸導方式讓民眾能夠來遵守相關的交通規則，處罰不是最一開始的目標跟方向。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第一個就是怎麼改善的部分？其實現在市政府成立一個肇事防治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所以每個月都會定期針對我們所提出來一個十大易肇事路段去做相關改善，已經召開過三次會議，這部分會有一些成果出來，因為也…。

陳議員美雅：

現在還在規劃而已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已經都陸續規劃、陸續改善。

陳議員美雅：

開過三次會不是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市府…。

陳議員美雅：

對，還在規劃，繼續那第二個方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也把公路總局和營建署全部都邀集起來，因為高雄市有一些道路管轄權其實是在公路總局這邊，所以也請他一起來做相關改善。第二個是針對比例部分，其實這個議題在過去議會也一直要求市政府不能只遵守到 12%，所以後來市政府就是慢慢把比例提高，到現在已經到 65.47%，剛才我有做說明有三大塊比例已經超過 9 億了，所以 15 億裡面是已經超過到 65.47%。因為今天議員有很多建議，我想這個最快的比例我們明年度編列後年預算的時候再跟市府積極爭取，包括在警察局或是在工務局部分，可不可再把比例做提高，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是針對違規…〔…〕對，是不是可以？其實我覺得 15 億的部分只是一個在預算書上表達的數字，我想這個部分一直強調其實警察同仁也不是以達成那個目標來當成他的目標，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去跟民眾宣導，請大家遵守交通規則，你只要遵守交通規則其實違規罰款對你來說是完全沒有任何的作用力，所以我想這一塊應該是透過教育宣導方式來讓市民能夠遵守交通規則。其實宣導部分我已經有一些資料，就是在整個道安團隊裡面，其實宣導的負責單位是在教育局、新聞局、還有包括民政局，目前我們道安經費裡面其實有 8,000 多萬是給這些局處去做宣導，交通局當然也會跟警察局在相關業務費裡面去做相關的道安宣導，所以這一部分在道安體系裡面，其實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機制在運作，針對高雄市的交通安全宣導是有主責單位在做推動。〔…〕好，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先請教觀光局局長。觀光局局長知不知道外國人來台灣最害怕的事情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飯店跟他訂的不吻合、不符事實，是嗎？

林議員于凱：

OK，不是這個。我在美國領事局還有加拿大觀光旅遊局都看到同樣一個旅遊警示，來台灣行人要過斑馬線的時候要非常小心，你有可能不會被車子禮讓，局長請坐。真的是架在美國官網上白紙黑字寫的旅遊警示，所以說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些罰單的裁罰？當然不是為了要拿市民的錢，而是為了要改變市民

的習慣。這個習慣當然是行人最弱勢，現在要在高雄市找一條能夠好好推輪椅的路都不容易，我也必須要講一下，我們有很多警察局外面的人行道上還有設置機車停車格，那我就必須要問局長一件事，照理說人行道上能不能行駛機車？局長能不能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行。

林議員于凱：

人行道不能行駛機車，人行道上設置機車停車格機車要怎麼上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要用牽的。

林議員于凱：

那現在高雄市民會把機車牽到人行道上面去停在機車停車格嗎？我想大部分不會吧！這個我也沒有講高雄市民就比較不守法，我的意思是台灣人的慣性，我們不會把車子牽到人行道上面去停。所以現在交通局整個交通規劃上，就是人行道不設機車停車格，但是我發現警察局外面還有很多的人行道上還有機車停車格，我當然知道你們設置那個是為了便民，就是報案民眾有很便利的方式可以去停他的機車，但是我就發現其實有一些分局外面就有公有機車停車場，但是它外面還是劃人行道機車停車格，這個就是不符合我們現在要推動的政策，局長請坐。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局長有提到要做重點執法，就是針對你剛才說的是精準執法，精準執法這個我同意，但是你要怎麼精準執法？你一定要有大數據確認哪些是肇事路段、肇事路口，肇事樣態是什麼？這一個我剛好在預算報告書上面有看到，明年研考會資訊中心有一筆要推公私協力的合作，導入民間工程師的力量幫助高雄市政府建立大數據的政策分析，這個警察局完全可以去善用，如果你跟民間單位合作，很容易就可以抓出哪些是易肇事路口與易肇事樣態，那你就可以做精準執法，這個我們很認同。

再來就是我認為執法不應該有差別待遇，我們常常看到在路口執法取締機車未依兩段式左轉，但是我從來沒有在路口看過在取締違規左右轉的汽車，我沒有看過；汽車併排把整個機車行駛的外側車道全部占滿沒有在取締，那機車要騎去哪裡？機車只能騎到內側車道，但是內側車道又禁行機車，請問機車要去哪裡？所以我認為說這個執法不要有差別性的對待，兩輪跟四輪都一樣，所以要取締機車、要提高機車裁罰的件數，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應該是要同樣的比照，汽車違規左轉跟右轉會造成的事故一樣是側撞，不會因為是汽車就不會

有側撞事故，特別是如果有分隔島的，汽車沒有在指定的車道右轉，他直接從內側車道跨越分隔島右轉，那個側撞事故非常多，但是你們有在抓嗎？沒有啊？那汽車違規左轉呢？比如說我們現在中華地下道開通之後，中華地下道不能左轉建國三路，但是那邊還是很多非法左轉，你們有在取締嗎？你們都取締機車族不取締汽車啊？那為什麼機車族要被取締？機車路徑又被併排停車停滿了，他要去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預算部分，本席有幾個意見要提，我們第 50 頁就是罰金罰鍰的部分，因為每年大概都會有預算數將近幾乎都是編列 15 億以上，然後實際的歲入都會超過 15 億，那本席要提的是我們的執法單位應該是警察局，監理單位是交通局，是這樣的意思嗎？那我記得我們有一個自治辦法，就是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有規定我們歲入的部分會提撥不得低於 12% 的專款專用經費。財政局長在嗎？在，好，我要特別跟你提這筆預算雖然 12%，每一年幾乎絕大多數都是交通局拿去運用，只有剩下大概 4% 左右是留用在執法單位，也就是警察局交通大隊。高雄有很多不管是易肇事路口也好，或我們一直在建議警察局要有移置場的部分，所謂的移置場，不管是酒駕或偷竊的車子，只要跟警察有關係的、跟治安有關係的車子如果被扣留了，高雄市只有一個地方，那個移置場在土庫。高雄這麼大，如果每一個派出所、每一個分局的車子都往那邊移，其實會造成我們更多拖吊移置費用，是不是有機會我們可以藉由交通罰鍰的預算，在警察局交通大隊部分的分配比例能提高，讓他們有比較充裕的經費，該建置的硬體設備也好，包含它的科技執法部分也好，包含在重要的路口可能需要車辨監視器科技執法部分，都能充分該建置的建置、該汰換的汰換。因為依現階段我們一些交通執法的相關工具，都是民國 100 年、101 年、102 年以前裝的，現在有一些都壞掉了，甚至根本就沒有的，如果你一直維持在 4,700 萬，我記得都是 4,700 萬，如果沒有錯，我是用 5 年的均數，這個對執法單位其實會滿不公平的，因為被罵的是他們、冒著生命危險的也是他們，結果他們在執法上的工具永遠都是落後人家最多的，甚至是用我們的生命去換的。剛剛有很多同事提到我們除了開罰單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勸導、教育的工作需要做，這個要拜託局長在治安座談會的時候，也要再特別加強。

所以回頭過來看，財政局長是不是可以跟主計…，我不知道是財政局還是主計、研考會，你們去討論看看，有沒有機會在這 12% 罰款預算專款專用的同時，至少留一半以上是給警察局交通大隊或跟交通執法有相關性的單位使用，讓

他們可以在設備上，甚至是在一些業務上的推動可以更順利，我不知道是財政局還是主計、研考會可以去討論這個，局長要先回答，還是誰？因為這個問交通局，交通局會說是財主單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應該是說這一筆歲入部分怎麼去統籌運用，畢竟這個經費要用最有效的方式去處理，我們可以透過我們的預算審議委員會…。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不是可以去通盤檢討，不要永遠都是固定的金額，其實現在的業務量越來越大了，可是我們還停留在十年以前，好嗎？〔好。〕這個我是不是拜託你們3個單位我不曉得是哪一個單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今天主計處長沒來，我們會透過審計委員會部分來檢討，看看各需求機關哪一個部分的急迫性，我們來通盤檢討，好不好？〔…。〕好，了解。〔…。〕了解，我們來轉達。〔…。〕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接著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說到罰款收入，對老百姓開的罰單，我相信老百姓都不高興，這是必然的。這15億其實李喬如也贊助很多，因為我們民意代表在外面跑行程有時候也會不小心，我相信每一個老百姓都是不小心，不小心！尤其現在又這麼嚴格，你知道嘛！所以這15億我一年約贊助1萬元，我希望這15億…，對啊，我們民意代表也不能關說，當然我會改善，我儘量避免這樣的經費不再贊助，我守法，但是我有一件事想要請問一下，因為我發現我的服務處接到行車紀錄器拍攝存證檢舉的這個比例非常高，針對警政人員權限取締的或來自老百姓自動自發舉證提供給警察局開單的，這樣的比例是警察局在做統計，還是交通局？你們有沒有在做這個比例？請劉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沒有特別，都有統計，但是晶片拿出來就知道大小了。

李議員喬如：

所以為什麼本席要提出來？時代不一樣了，法源有一點點改變，以前你們警

察局的人員都是站在路口給人家偷拍，我們議會罵你們之後，你們有改善了，但是慘了，你們改善後，換民間檢舉，這個就無法改善了，舉證的東西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一旦來到這裡陳情都沒有辦法。劉局長，剛剛張議員漢忠跟我們幾位議員都有為老百姓設想做建議，我認為因為這是法令的規定，你們也要有工作可以做，你總不能為了這個就不用外面維持交通的安全，像這樣的方式去考慮未來的法規，你們去討論的時候納入，因為現在景氣非常不好，如果你開個 2 千多、3 千多元的罰單，大家真的都吃不消了，你知道嗎？真的有人繳到無法繳了，這時候怎麼辦？我是建議取締罰鍰收入不是政府取得財源的目標跟方向，對不對？因為法律上規定就是這樣，但我們能折衷選擇，景氣這麼差，還要達到教育民眾的目的，不然服勞役也可以，像掃馬路、清水溝來抵也可以，我覺得也是個選項，既然議員們有提到這方面，這個選項我也提供給警察局將來如果要提案、修法或怎麼樣，中央要處理的時候可以一併處理，好嗎？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好，謝謝。

李議員喬如：

我另外要請教交通局長，請問這 15 億的收入是概括預算嗎？你看民間檢舉的這麼多，你也不知道年底會爆增多少，檢舉的你不開，我告訴你，檢舉人就告發你們，對不對？所以很無奈啊！請問超過 15 億之後，你們的罰款收入怎麼辦？超過了，就是你們一整年統計下來，因為老百姓用側錄等等好多方式舉證，屆時罰款收入的錢可能會爆增超過 15 億，你們對多出來的錢怎麼處理？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超過的部分，就是在決算裡面會呈現，譬如去年的決算是 18.9 億……。

李議員喬如：

你們可不可以動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辦法。

李議員喬如：

譬如預算來了 15 億，對不對？〔對。〕當你告發超過了，剩下的金額做了什麼收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到市庫去。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到市庫，這筆錢本來就到市庫，不然要到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我們的預算科目，譬如在交通局或警察局都是固定，預算也固定。

李議員喬如：

好，我了解意思，所以我跟各位同仁報告這個是概括預算，我認為超過是很正常的，你們不可能統計到這樣，當然我們希望像剛剛本席說的開罰單、告發百姓不是我們的目標，當然你也要有法源讓我們依據，所以我剛剛已經提供了。我也認同我們幾位議員所講的，比例上要取決於在交通上有關係的，一定是用在高雄市民公共建設的利益上，跟交通有關係的其它是不能用的，所以本席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我們也希望說未來警察局從這個方向去思考，不要讓我們看到紅單在陳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後面還有人要質詢，這個已經花很多時間了，我們不要再討論了…。接著請宋立彬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主席，這個交通局長我請問一下，15 億元裡面都是紅單罰則嗎？15 億元的預算，這是交通的罰則嗎？交通局長，是不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主要是依照處罰條例。

宋議員立彬：

這是關於交通的所有罰則。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還有一部分是違反停車場法。

宋議員立彬：

就是交通，我想請問 15 億元裡面，總共撥了多少錢給我們的警察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 4,700 萬元。

宋議員立彬：

15 億元撥 4,700 萬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依照規定要 12% 的比例用在其他地方。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知道要 12% 以上，局長，這筆錢等於是警察局幫你們開的。其實都是警察局來做這些工作，所以這些市民被開單之後，罵的都是警察局，結果這筆錢不是警察局用到，只用到 4,000 多萬元，所以本席也感覺到很不合理，做的也是他們，被罵的也是他們，但是他們所達到的預算只有 4,700 多萬元而已，我覺得是否可以再從中調整一下，就是本席說的做多少拿多少，你至少要看在他們每天出去開紅單都被人家罵，結果預算不是他們在用。再來警察局很多東西預算都不夠，就像監視器，監視器也是幫助交通的，車輛如果太多警察可以隨時出去指揮交通，減少車禍。紅單的用意就是要讓市民有警覺，所以才會叫警察的部門、交通局的部門來開這個紅單。所以局長，本席提議可不可以每年增加這 15 億元，如果這筆預算願意再多一點給警察局，使用在交通這方面的話，本席是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你不提高的話，本席對於這 15 億元就有意見了，好不好？局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想這一塊剛剛財政局局長也有承諾說，市府裡面會來做一些討論。

宋議員立彬：

本席的論點很簡單，就是做的也是他們，被罵的也是他們，結果這筆錢用的卻不是他們，比例原則上不符合，所以警察局很多東西是交通部分的、紅單部分的，都是警察局他們在執行，包括宣導，包括一些我們的路邊停車、違規停車的、超速的、闖紅燈的全部都是警察局，所以本席的用意是，這個 15 億元我們要用在交通部分，減少我們 A1 車禍，或者是其他零星的小車禍，或者是一些違規可以改善的一些項目上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來努力。

宋議員立彬：

所以本席再說一次，你們明年的預算沒有提高比例原則給警察局的話，那明年你們就不要編那麼多了，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接著我們請蔡武宏議員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要針對罰鍰，交通局每一次的交通裁罰，其實有時候大家都會怪說交通違規，但是本席就遇到很多的服務案件，是原本交通局他們在設計交通號誌的時候，包括路線上的規劃，我會覺得他們原本設計就錯誤了。譬如說中山路，中山路的整條路一直到火車站前面，你設置了一條左轉專用道，結果左轉專用道

每次到上下班顛峰時間，有很多車所以他一定會開到左轉專用道，那前面的路口他如果沒有左轉的話，不好意思後面的行車紀錄器，檢舉達人就把他錄起來了，他到後面下一個路口只要左轉，那一張紅單就開下來了，那一張罰單多少？300元還是600元？這是警察局還是交通局？誰知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局長請答復。

蔡議員武宏：

劉局長你知道嗎？還是交通局？你們不知道？交通違規，未依規定左轉這樣罰多少你們不知道，你們不曉得那到底這個罰款，你們不就都隨便收的，連你們主管機關都不知道，不然刪掉好了，收了這麼多錢。百姓有時候傻傻的都不知道，這個左轉專用道在行駛的時候會違規，有的人真的覺得很莫名其妙，我們交通局的路線規劃很莫名其妙。就像我說的我們常看到的那個汽、機車分流，汽、機車分流的安全島，本來就是在保護我們機車用路人的安全，你們交通局沒事設置汽車在下一個路口要右轉的時候，你們就要提前駛入我們的機車道，有的人摩托車直行騎得好好的，突然一台車竄出來，看到黑影而已，急煞的結果滑倒，這個要算在誰頭上。所以交通罰款這個部分的話，我是希望說罰款是一定要罰，我們是要讓我們的用路人，可以提高他遵守交通的秩序，而不是讓交通局在設立交通路線的時候，而去影響到用路人他們的安全，你們常常在設計的話，你說機車像這樣不危險嗎？他們會安全嗎？他們也不會安全，像我剛剛講的火車站前面，你們設一個左轉專用道，明明車流量就那麼多了，他被擠進去左轉專用道，結果忽然發現到我違規了，我要趕快開回去，如果發生事故，這個要算在誰頭上。交通局有沒有查要罰多少？未依路線行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依社維法處罰條例48條，是600到900元。

蔡議員武宏：

對，一張600元，中山路到火車站你看有幾個左轉專用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

蔡議員武宏：

我就遇到服務案件，這一條路就讓你們開了3張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會在路口佈設左彎專用，是因為那個路口左轉的量非常大，如果沒有左

彎專用的話其實他跟對向直行車的衝突會非常危險…。

蔡議員武宏：

但是你們沒有在判斷，人家檢舉達人或許他影片是擷取一小段，他看到他沒左轉就打影片剪起來寄給你們，寄給你們就是依照規定給他開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他應該是直行車輛，去占用到左轉專用的車道，所以會被後面的檢舉人去做檢舉，因為它是左彎專用，如果說你直行車進去的話，那就是違反剛剛所說的 48 條。

蔡議員武宏：

對，所以我才說…。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後來，我們其實會在入口進入端，如果說我有一些牌面可以設置的話，像有一些車道的話，我們就會去標說這個地方是左轉車道，所以會…。

蔡議員武宏：

中山路這麼大條，你的牌面要放在哪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中山路的話因為它是在路口偏心處理，所以直行車到了路口的時候，直行車就應該要…。

蔡議員武宏：

大家都在看前方的車輛，他不會去看上面，尤其是在下雨天的時候還是晚上的時候，他怎麼會去注意到那個，包括你們自己本身，我們的局處首長在開車的時候也是一樣，你們怎麼可能一直看上面，就還沒發生事故而已。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說明，那個左彎車道的前面它還是直行車道，只是在路口偏心處理，中山路都是用偏心的方式來做處理，所以如果說直行車道你不是要左彎的話，那個左彎車道你不要進去，你就是再往前直行，那就在直行車道上，那剛剛議員也特別提到說，我們為什麼要讓汽車到慢車道去右轉，其實那也是因為高雄市的側撞情況非常嚴重，就是我們在路口如果讓汽車在快車道右轉…。

蔡議員武宏：

你們可以設置一個右轉專用道，在前面的紅綠燈那邊，有很多路口你們不是都這樣設置嘛，你為什麼要提前讓他們在前一個路口，就要提前轉進去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會依照一些交通量，因為有時候如果你要右轉的話，還要右轉保護可能那個地方要等紅燈的時間又更長，所以會希望它變到慢車道去右轉，其實是比較有

效率也安全的，都是做過一些評估，我想議員的建議，我們也都是持續在做滾動式的檢討，那希望能夠確保它安全，其實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目標。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我們接著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

主席，還有各位在座的局處首長好。這個罰金罰鍰在我們的小組裡面進行了非常非常多的討論，也就是因為這些非常多的議題，我們覺得其實不一定是單純的罰款，還要再加上輔導的方式，所以我們才決定送大會公決。但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我們今天送大會公決，可是卻沒有那麼多議員參與。主席，我具體提額數問題，我要求不要記名，謝謝。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好，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不記名，我們討論那麼久了不要記名。我們不記名，請清點在場人數。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如果多數議員贊成要記名，也可以記名，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強調，我們在小組裡面是做了非常審慎的討論，甚至最後一天討論到半夜 11 點，所以我們不希望還有議員指責我們財經小組不認真討論預算。我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決定要記名的話。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我們是尊重提額數議員的意見，已經裁示不記名了。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28 位。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在場人數共有 28 位，不足法定額數，我們散會。(敲槌)